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同意在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增加“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相关表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工作。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本部管控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满足公司高效运营与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部现有的 7 个部门优化调整为 9 个部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项。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取消监事会事项审议程序，若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将同步调整，届时公司将不再对取消监事会导致的组织机构调整事项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3 号楼 12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